**桃園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計畫書**

壹、目的：為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透過辦理傳統射箭選拔賽事，選出本市優秀傳統射箭選手，代表桃園市參加比賽爭取最高榮譽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原住民麒麟文創技藝交流促進會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選拔日期：113年0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二、選拔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傳統射箭場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下湖街109巷117弄20號)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原住民族身份，且設籍本市連續滿6個月以上(即民國113年8月20日前設籍)。

(二)少年男子、女子組：限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，請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青少年男子、女子組：限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，請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(四)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限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四、選拔類別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五、報名人數：150名(公開組100名、青少年組20名、少年組30名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光明街192號。

(二)聯絡人：黃馨誼(艾琳)，電話：0983-531-698或LineID：0983531698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郵寄報名表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額滿概不予受理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113年0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舉行。

肆、入選人數：少年男子組4名、少年女子組4名、青少年男子組4名、青少年女子組4名、公開男子組4名、公開女子組4名。(暫定以114年全原運之代表人數選定，待114年全原運之傳統射箭技術手冊公告後，人員再作調整。)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距離：公開組18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少年組12公尺。

二、比賽用靶：80公分×90公分山豬環型靶，以環形靶紙上之分數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社會組:每人1局2回12支箭，共4局48支箭，每回2分鐘每回6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，亦不計分。

(二)少年組、青少年組: 每人1局2回12支箭，共3局36支箭，每回2分鐘每回6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，亦不計分。

(三)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，採個人積分制。

(四)各組最佳成績前4名者，取得桃園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資格。(各組5、6名為備取選手)

陸、報到與檢錄：請於113年09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前完成報到與檢錄，報到時繳交戶籍謄本、家長同意書、檢驗弓箭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柒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3年0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未到者視同放棄建議權，亦不得對本次會議之決議提出異議。

捌、開閉幕典禮：113年0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開幕，下午4時30閉幕。

玖、比賽用弓箭：

一、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，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身為箭竹所製。

二、木弓或竹弓：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，竹弓為一片竹加(木手柄/手拔)而成。弓身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，不得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。

三、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為求比賽公平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四、鼓勵弓箭具有原住民圖騰彩繪。

五、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、箭，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
六、鼓勵各參賽人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。

七、請選手自備箭袋（筒）及註記個人的箭，免混雜遺失。

拾、特別規定：

一、比賽期間為保護參賽者人身安全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二、賽前練習試射每回6箭，時間2分鐘，共射1回，總計射6箭。

三、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若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拾貳、賽程表如附件一、報名表如附件二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、申訴書如附件四。

【附件一】

**桃園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流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比賽內容 | 備註 |
| 07：00-08：00 | 各組選手報到及弓具檢查 |  |
| 08：00-08：10 | 領隊裁判會議 |
| 08：20-09：20 | 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1局 |  |
| 09：20-9:50 | 青少男、女子組積分賽第1局 |  |
| 9:50-10：10 | 開幕式 |  |
| 10:10-12:00 |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1局、少年男第2局 |  |
| 12:00-12:30 | 午餐時間 |  |
| 12:30-16:00 | 少年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2局 |  |
| 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2局 |  |
|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2局 |  |
| 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3局 |  |
| 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3局 |  |
|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3局 |  |
|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個人積分賽第4局 |  |
| 16：00-17:0 | 成績統計~閉幕~賦歸 |  |

【附件二】

**桃園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/隊名 |  |
| 領隊姓名 |  | 教練姓名 |  |
| 管理姓名(連絡人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參賽組別(請勾選) | □少年男子組 □少年女子組□青少年男子組 □青少年女子組□公開男子組 □公開女子組 |
| 序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戶籍地址 | 族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【附件三】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茲 君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同意參加桃園市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活動。

特此證明

 選手： 簽章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 (監護人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**桃園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**

 **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人/證件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| 簽名 | 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 |  |

 **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**

註：

1、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 2、申訴費新台幣：參仟元整，申訴成功退還否則沒收。